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1樓

承辦人：吳文傑

電話：02-2728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7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給字第10721240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影本1份(1432935_107212409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2月6日總處給字第103002226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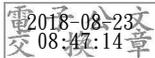
號函有關「支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退休（職、伍）再（轉）任人員，其發放機關與再任機關（構）之查核及防杜機制改善作法」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奉交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8月20日總處給字第107004935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軍、公、教、政退休（職、伍）人員再任之相關規範業納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、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，退休（職、伍）人員再任或轉任各機關學校、行政法人、轉投資事業及財團法人職務，依規定應停支月退休金（俸）或停止辦理優惠存款者，均請確依上開法令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新民國中 1070823



PFAA1076000480